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晓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晓静

项目负责人:徐振清

填表人：徐振清

建设单位：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361000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康复医疗门诊与住院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13725m ² ，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设置床位 24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13725m ² ，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设置床位 24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02 月 23 日；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附件 1：厦集环审〔2024〕049 号） 7.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 2：编号为 91350200MAD474TX82001Q）。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即 pH6~9、SS≤60mg/L、COD≤250mg/L、BOD₅≤100mg/L、氨氮≤45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余氯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恶臭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 H=50m，氨≤55kg/h，硫化氢≤3.75kg/h，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即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3. 项目运营过程中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申康复医院”）可提供专业的康复医疗门诊与住院服务，院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源申康复医院于 2024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集环审〔2024〕049 号），已批复的规模为建筑面积 13725m²，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设置床位 240 张。目前公司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项目门诊不设传染科，涉及辐射设备的，建设单位已另行委托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源申康复医院现有员工人数为 272 人，年工作 365 天，8:00~17:00，1 班/天，17:00 以后病房区实行医生护士值班制度，急救室 24h 值班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室、检验室、母婴室、康复理疗中心、评定室、理疗室、病房以及地下车库，道路、水电设施等附属设施，环保工程为污水站、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位置	建设规模	位置	
主体工程	大厅、治疗舱、影像科、药房、高压氧站、污水站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辅助用房等		2150m ²	B1 层 (半地下)	同环评		不变
	门诊室、检验室、母婴室、康复理疗中心、评定室、理疗室、环形跑道、康复锻炼区以及辅助用房等		2366m ²	1 层	同环评		不变
	行政办公区、重症康复病房、重症康复科及辅助用房等		2497m ²	2 层	同环评		不变
	病房、康复活动区及辅助用房等		2522m ²	3 层	同环评		不变
	病房、康复活动区、护士站及辅助用房等		1405m ²	4 层	同环评		不变
	病房、护士站及辅助用房等		1405×2m ²	5~6 层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线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收集排入化粪池+地埋式污水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1根50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同环评	不变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理措施	B1层东北侧设有1间生活垃圾间，15.6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不变
		B1层东北侧设有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22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涉及含辐射的医疗设备需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心电图仪	台	6	6	不变
2	B超设备	台	2	2	不变
3	全自动化生化仪	台	1	1	不变
4	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1	不变
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1	1	不变
6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不变
7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不变
8	尿沉渣仪	台	1	1	不变
9	医用冰箱（试剂）	台	2	2	不变
10	离心机	台	2	2	不变
11	糖尿病足筛查诊断箱	台	1	1	不变
12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仪	台	1	1	不变
13	数字化拍片机	台	2	2	不变
14	病床	张	240	240	不变
15	中央空调系统	套	40	40	不变
16	空压机	台	5	5	不变
17	变配电设备	套	1	1	不变
18	污水站	座	1	1	不变
19	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不变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项目所在建筑为 1 栋地上 13 层的建筑，项目位于该建筑的 B1~6 层，而 7 至 13 层为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护理中心。

项目所在建筑的东南侧隔星海五路为空地（规划商务服务用地），东北侧隔后田路为星海湾小区，西北侧为厦门材料院配套住宅，西南侧为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5#、7#楼。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及西北侧 25m 处的厦门材料院配套住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前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验收范围

根据原环评可知，该项目不涉及含辐射的医疗设备的环评，含辐射设备需另作环评，因此本次验收不含辐射的医疗设备，其他环保设施验收依照《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耗材类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套	3000	3000	不变
	一次性无菌换药包	个	700	700	不变
	采血管	个	1200	1200	不变
	一次性口罩	包	300	300	不变
检测试剂类	总蛋白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胆红素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胆固醇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脂蛋白稀释液	套	300	300	不变
	脂蛋白低密度	套	300	300	不变
	脂蛋白高密度	套	300	300	不变
	葡萄糖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尿素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尿酸检测试剂	套	300	300	不变
测试纸条	乙肝测试纸条	套	300	300	不变

	淋病测试纸条	套	300	300	不变
	梅毒测试纸条	套	300	300	不变
消毒剂	碘伏	瓶	70	70	不变
	乙醇	瓶	180	180	不变
印刷品类	办公用纸	箱	100	100	不变
	宣传单	箱	100	100	不变
	各种处方单印刷品	箱	200	200	不变

4.2 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环评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1	水	35851t/a	98.222t/d	88.40~98.222t/d
2	电	90 万 kwh/a	2466kwh/d	2219~2466_kwh/d

4.3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医务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用水等，根据公司水表统计可知，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36t/d，病房用水量为 60t/d，门诊用水 0.6t/d，后勤管理人员用水 1.6t/d，检验室用水 0.022t/d，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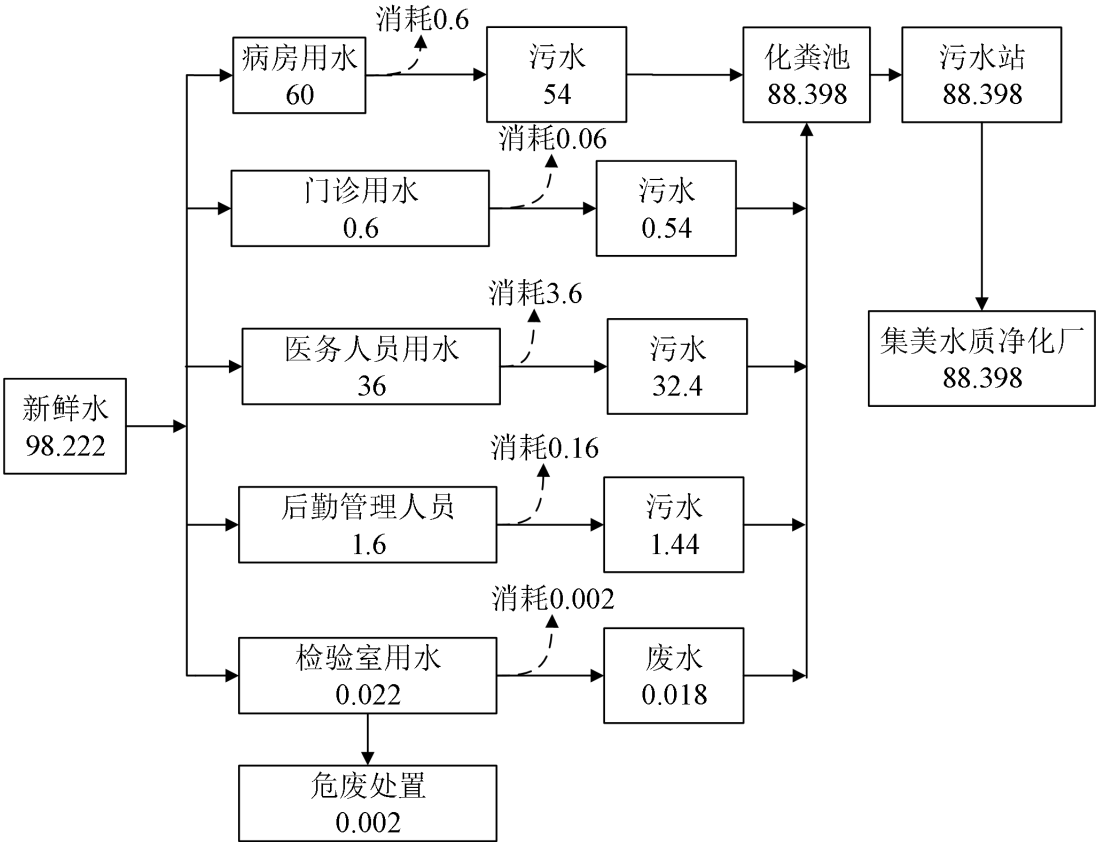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康复医院，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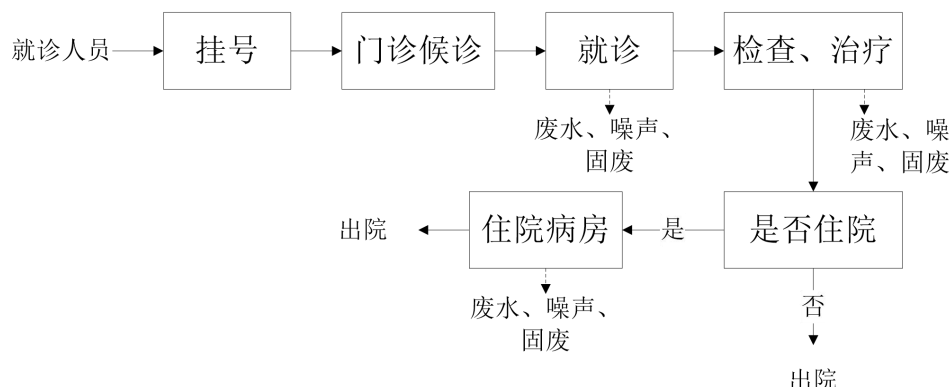


图 2.1.2 运营期产污环节框图

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患者进入康复医院进行挂号，然后就诊，根据就诊检查结果，如轻度病人可直接接受康复治疗，对于确认需要住院的，办理住院手续后直接住院，就诊、检查、治疗、住院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产污环节及收集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污染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	变化情况
生活废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同环评	不变
医疗废水		门诊、病床				
检验室清洗废水		检验清洗				同环评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人员流动、车辆进出、空压机等	等效声级 Leq	设置禁鸣标识牌、隔声、消声、减振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医疗过程	使用后的一次性用医疗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不变
			医用针头、缝合针等损伤性废物		同环评	不变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同环评	不变
			过期药品		同环评	不变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同环评	不变
	检验室	检验室废液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同环评	不变

6.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1.6。

表 2.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水污染防治	区内雨污分流的污水各级支管管网形成、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建设	35
大气污染防治	排风、排烟系统，高空排放管网、通风柜、活性炭吸附箱体等	25
声污染防治	减震、消声等综合处理措施	5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危废委托处理费用	5
总计		70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踏勘，源申康复医院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产污情况以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可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有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1.7。

表 2.1.7 变动情况对照汇总表

序号	重大变动类型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

项目主要租赁现有已建建筑进行运营，施工期仅为建筑内外装修及相关空调等机台的安装，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物均已妥善处置，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调查分析。

运营期：

1.废水

公司运营期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88.398t/d，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污水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1.2。

表 3.1.1 废水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生活、医疗废水	门诊、各科室、就诊、治疗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排放	88.398t/d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m³/d，处理工艺“化粪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同环评	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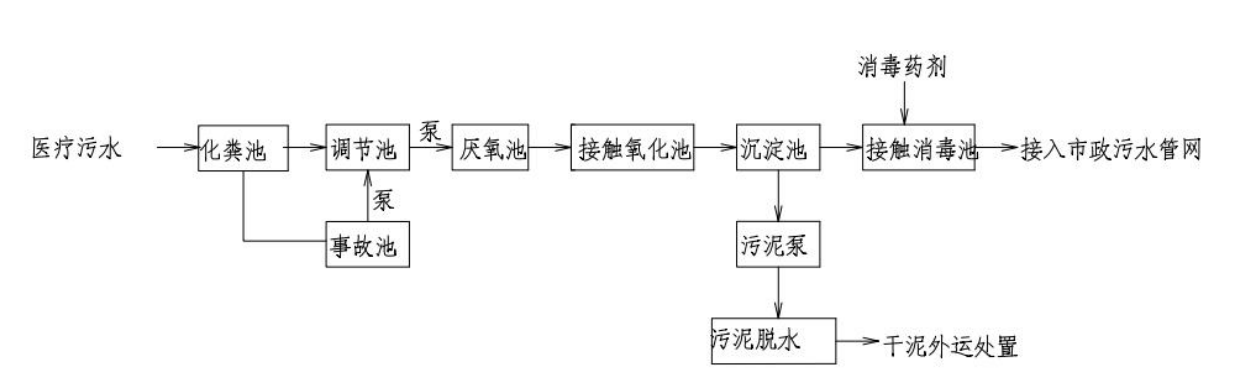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废水采用“化粪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同时通过沉淀(过滤)去除携带病毒、病菌的颗粒物，提高消毒效果并降低消毒剂的用量，从而避免消毒剂用量过大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医院（卫生院）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厌氧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再进入沉淀池，

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采用次氯酸消毒）后达标排放。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与医疗废物一并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地埋式污水站	地埋式污水站排放口
	
污水站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3.1.2 废水治理措施照片图

2.废气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的东北侧，采用地埋式，同时加盖并在其上面进行绿化。由于污水站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因此主要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1 根 50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1.3。

表 3.1.2 废气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排放方式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污水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站	有组织	采用地埋式，同时加盖并在其上面进行绿化，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50m	采用地埋式，同时加盖并在其上面进行绿化，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上方进行绿化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箱体



楼顶排放口



废气采样口及排放标识牌

图 3.1.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空压机、水泵机台设备等机械设备，设备均设置减震垫、单独隔间，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9.5t/a，主要为一般日常生活垃圾，由院区内设置的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再专门存放至专门生活垃圾暂存间，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过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上述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环评中医疗废物包含有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合计产生量约为 22.8t/a，过期药品（HW03 900-002-03）产生量约为 0.2t/a，污泥（HW49 772-006-49）产生量约为 7.3t/a，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1t/a。验收期间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

产生量约为 0.04t/d，其他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源申康复医院在 B1 层东北侧已建设 1 间 22m² 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其危废间已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处理处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139.5	0.5	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HW01 841-003-01、HW01 841-005-01）	22.8	0.04	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过期药品（HW03 900-002-03）	0.2	0	
		污泥（HW49 772-006-49）	7.3	0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0.1	0	

项目相关固废照片见图 3.1.4。

	
危废间设有托盘及导流沟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图 3.1.5 相关固废环保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验收依据
1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50m ³ ）、 污水站（处理能力 120/d，处理 工艺：厌氧+接 触氧化+消毒）	pH、COD、 氨氮、SS、 BOD ₅ 、粪大 肠菌群数、 总余氯	污水站进 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即 pH6~9、SS≤60mg/L、 COD≤250mg/L、BOD ₅ ≤100mg/L、氨氮 ≤45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余 氯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风机风量 2000m ³ /h，1 根 50m 排气筒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气筒进 出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即 H=50m，氨≤55kg/h，硫化氢≤3.75kg/h， 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
		采用地埋式污 水站，1 套活性 炭吸附装置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污水站周 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标准，即氨 ≤1.0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 积百分数/%）≤1
3	噪声	减振、降噪	噪声	厂周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排污口规 范化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 号 6 号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环评，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 997 号 6 层 602 室):

你司关于《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符合要求
性质	新建	新建	是
规模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 801-6 号	是
地点	总建筑面积为 13725m ² , 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 设置床位 240 张	总建筑面积为 13725m ² , 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 设置床位 240 张	是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收集排入化粪池+地埋式污水站处理后,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收集排入化粪池+地埋式污水站处理后,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 根 50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1。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 根 50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1。	是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是
	B1 层东北侧设有 1 间生活垃圾间, 15.6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1 层东北侧设有 1 间生活垃圾间, 15.6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B1 层东北侧设有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22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1 层东北侧设有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22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承担本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 证书编号为 241312110006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7 日)。

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 (标准) 及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依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25mg/m ³	杨梅颖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1mg/m ³	丘思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张举亮、何炎源、赖佳丽、蔡聪林、曾艳云、陈继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张举亮、何炎源、赖佳丽、蔡聪林、曾艳云、陈继、谢雄、郭望婷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ESE-J097	0.06mg/m ³	蔡聪林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04mg/m ³	杨梅颖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01mg/m ³	丘思纯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ESE-C060(5)	-	涂少峰、项征远、修华亮、罗旭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ESE-J005	-	丘思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连容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ESE-J120	0.5mg/L	连容荣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25mg/L	蔡聪林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总氯分析仪 ESE-J011	0.04mg/L	涂少峰、 项征远、 修华亮、 罗旭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ESE-J101、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ESE-J084	20MPN/L	杨梅颖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ESE-C051(3)	35dB(A)	李旭、 林挺、 修华亮、 黄孝秦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35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5dB(A)	

1.3 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是否合格
ESE-J0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A24081960764	2025.08.18	合格
ESE-J097	气相色谱仪	A60	DN250175080015	2027.04.23	合格
ESE-J005	电子天平	TP-114	PX24022430001	2025.12.24	合格
ESE-J08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DN250175080006	2026.04.23	合格
ESE-J120	溶解氧测定仪	S9	DN240442920001	2025.08.12	合格
ESE-J011	便携式余氯总氯分析仪	S-CL501	DN250175440004	2026.04.29	合格
ESE-J1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Z2463650196	2025.11.03	合格
ESE-J08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BG-160	PX24022430008	2025.12.24	合格
ESE-C05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DS250300016	2026.03.26	合格
ESE-C06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DN240601830001	2025.10.27	合格
ESE-C078	干式流量计	Defender510H	DN240555270003	2025.10.08	合格
ESE-C06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24041804231308	2025.12.25	合格
ESE-C075(2)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PX24022430024	2025.12.24	合格

ESE-C075(10)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DN240501430035	2025.09.24	合格
ESE-C061(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L20244231558	2025.12.25	合格
ESE-C066(8)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H 型	DN250274630018	2026.06.01	合格
ESE-C066(1)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H 型	DN250274630011	2026.05.25	合格
ESE-C066(4)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H 型	DN250274630012	2026.05.25	合格
ESE-C066(6)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H 型	DN250274630017	2026.05.25	合格
ESE-C066(7)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H 型	DN250274630013	2026.05.25	合格
ESE-C05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DS250300016	2026.03.26	合格
ESE-C001(1)	声校准器	HS6020	JL2410310006	2025.12.24	合格

1.4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1.3。

表 5.1.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姓名		上岗证号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5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1 水质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不低于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不低于样品数量 10%的平行双样，偏差满足标准要求。实验过程每批次进行 1 个的质控标准样品测定，测试结果的允许偏差原则上按测定方法，未明确的按以上《质量保证手册》“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要求。

（1）水质监测的现场及分析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5.1.4、表 5.1.5。

表 5.1.4 水质监测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样个数	检查率	单位	现场样品测定值	现场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pH 绝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绝对偏差)	评价结果
pH	16	2	12%	无量纲	7.8	7.8	0	±0.1	合格
					7.7	7.7	0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12%	mg/L	30	31	1.64	10	合格
					29	28	1.7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12%	mg/L	5.6	5.8	1.75	20	合格
					5.7	5.7	0	20	合格
氨氮	16	2	12%	mg/L	15.5	15.3	0.65	-	-
					15.8	15.5	0.96	-	-
总氯	16	2	12%	mg/L	3.36	3.38	0.30	-	-
					3.32	3.40	1.19	-	-

表 5.1.5 水质监测分析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分析平行样个数	检查率	单位	分析样品测定值	分析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pH 绝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绝对偏差)	评价结果
悬浮物	16	2	12%	mg/L	22	22	0	20	合格
					18	18	0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12%	mg/L	91	89	1.11	10	合格
					91	85	3.41	10	合格
					31	31	0	10	合格
					29	28	1.7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12%	mg/L	6.0	5.8	1.69	20	合格
					5.9	5.6	2.61	20	合格
氨氮	16	2	12%	mg/L	16.0	15.3	2.24	-	-
					15.6	15.7	0.32	-	-
粪大肠菌群	16	2	12%	MPN/L	<20	<20	0	-	-
					<20	<20	0	-	-

(2) 水质监测的质控样品的测定结果见表 5.1.6。

表 5.1.6 水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表

检测因子	控样编号	单位	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pH	BY40065(B23030301)	无量纲	7.05±0.05	7.06	合格
				7.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24070067)	mg/L	143±7	138	合格
				136	合格
	BY400011(B23100260)	mg/L	25.2±1.7	26	合格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23030077)	mg/L	67.6±3.1	66.1	合格
				67.4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4080138)	mg/L	14.3±1.0	14.8	合格
粪大肠菌群	BZW2370V(FF0506)	MPN/L	980~8675	2.80×10 ³	合格
				3.50×10 ³	合格

1.5.2 气体监测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16297-1996)执行,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5.1.7。

表 5.1.7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 误差 (%)	评价 结果
					A1	示值 误差	A2	示值 误差		
2025.06.26										
ESE-C061(3)	便携式大流量	崂应	流量	25	24.92	-0.3%	24.92	-0.3%	≤±5.0	合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计		3		0		%	格
ESE-C066(8)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0.5	0.501 2	0.2%	0.501 1	0.2%	≤±5.0 %	合格
ESE-C061(4)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流量计	25	25.41 2	1.6%	25.33 4	1.3%	≤±5.0 %	合格
ESE-C075(2)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 H	流量计	0.5	0.506 3	1.3%	0.503 9	0.8%	≤±5.0 %	合格
ESE-C075(10))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 H	流量计	0.5	0.502 6	0.5%	0.504 1	0.8%	≤±5.0 %	合格
ESE-C066(1)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2 6	0.3%	1.003 5	0.4%	≤±5.0 %	合格
ESE-C066(4)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2 8	0.3%	1.004 2	0.4%	≤±5.0 %	合格
ESE-C066(6)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3 2	0.3%	1.002 9	0.3%	≤±5.0 %	合格
ESE-C066(7)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2 6	0.3%	1.003 2	0.3%	≤±5.0 %	合格
2025.06.27										
ESE-C061(3)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流量计	25	24.93 5	-0.3%	24.94 0	-0.2%	≤±5.0 %	合格
ESE-C066(8)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0.5	0.501 0	0.2%	0.501 3	0.3%	≤±5.0 %	合格
ESE-C061(4)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流量计	25	25.33 6	1.3%	25.29 3	1.2%	≤±5.0 %	合格
ESE-C075(2)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 H	流量计	0.5	0.502 6	0.5%	0.505 5	1.1%	≤±5.0 %	合格
ESE-C075(10))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 H	流量计	0.5	0.503 3	0.7%	0.503 3	0.7%	≤±5.0 %	合格
ESE-C066(1)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3 4	0.3%	1.004 4	0.4%	≤±5.0 %	合格
ESE-C066(4)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2 9	0.3%	1.004 6	0.5%	≤±5.0 %	合格
ESE-C066(6)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3 3	0.3%	1.004 3	0.4%	≤±5.0 %	合格
ESE-C066(7)	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H 型	流量计	1.0	1.004 2	0.4%	1.003 3	0.3%	≤±5.0 %	合格

1.5.3 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1.8。

表 5.1.8 噪声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校准点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A1	示值误差	A2	示值误差		
2025.06.26										
ESE-C051(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dB	93.8	93.8	0.0	93.8	0.0	≤±0.5dB	合格
2025.06.27										
ESE-C051(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dB	93.8	93.8	0.0	93.8	0.0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现场踏勘实际情况，验收监测内容为污水站进出口、污水站恶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污水站四周恶臭、场界噪声及敏感目标厦门材料院配套住宅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出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4 次/点*2 天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点*2 天
	污水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3 次/点*2 天
噪声	场界四周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次/点*2 天
	厦门材料院配套住宅		2 次/点*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有组织废气	◎	厂界噪声	▲
无组织废气	○	废水	★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附件 4：工况证明）。验收期间各项监测项目相关的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类别	设计量	6.26 监测期间 实际量	6.27 监测期间 实际量	两日平均	运营负荷 (%)
住院床位数	240 张	186 张	188 张	187	78
门诊流量	20 人次/d	15 人次/d	15 人次/d	15 人次/d	75

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站进出口进行监测（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验收监测结果

结果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评价标准
	点位名称			污水设施进口(点位:★1)			
	采样日期	2025.6.26		分析日期	2025.6.26~7.1		
	单位	采样频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
							/
							/
							/
结果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6.27		分析日期	2025.6.27~7.2		/
	单位	采样频次				平均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氨氮							
总氯							
粪大肠菌群							
结果 检测项目							6-2005
pH							9
SS							0
COD							0
BOD ₅							0
氨氮							5
总氯							8
粪大肠菌群							00
结果 检测项目							6-2005
pH							9
SS							0
COD							0
BOD ₅							0
氨氮							5
总氯							8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00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6~7.8、SS21~22mg/L、COD29~31mg/L、NH₃-N15.2~15.6mg/L、BOD₅5.7~5.9mg/L、总氯 3.40~3.46mg/L、粪大肠菌群<20MPN/L，各排放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根据污水站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对 SS、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一览表

处理设施 名称	污染物	两天进口平均浓度 (mg/L)	两天出口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污水站	SS	65	21.5	66.9
	COD	87	30	65.5
	BOD ₅	30.4	5.8	80.9

	氨氮	68.2	15.4	77.4
	粪大肠菌群	6.47×10 ²	<20	98.5

注：未检出的，按检出限取值。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处理设施对 SS、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的处理分别为 66.9%、65.5%、80.9%、77.4%、98.5%。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4。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排放的总量无需购买。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核算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32266	32266	达标
COD	30	0.9680	8.0665	达标
氨氮	15.4	0.4969	1.4520	达标

(2) 废气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站恶臭及污水站四周进行监测（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5、表 7.1.6。

表 7.1.5 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情况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5.6.26	分析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臭气浓度为无 量纲、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污水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臭气					
	氨					
	硫化					
污水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臭气					
	氨					
	硫化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5.6.27	分析日期		2025.06.2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mg/m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污水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臭气					
	氨					
	硫化氢					
污水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臭气					
	氨					
	硫化氢					
结果 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氨	第一					
	第二					
	第三					
	周界外 最高					
硫化氢	第一					
	第二					
	第三					
	周界外 最高					
甲烷	第一					
	第二					

臭气浓度	第三
	周界外最高
	第一
	第二
	第三
臭气浓度	第四
	周界外最高
结果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氨	第一
	第二
	第三
	周界外最高
硫化氢	第一
	第二
	第三
	周界外最高
甲烷	第一
	第二
	第三
	周界外最高
臭气浓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周界外最高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恶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即 H=50m，氨≤55kg/h，硫化氢≤3.75kg/h，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污水站场界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ext{NH}_3 \leq 1.0\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根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氨的处理效率大致为 61.5%~68.6%，

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大致为 68.4%~74.6%。

具体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	环评允许排放量	达标情况
氨	<0.25~0.32	0.0004t/a	0.011t/a	达标
硫化氢	1.38~2.39	0.0003t/a	0.0006t/a	达标

(3) 噪声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噪声及西侧敏感点厦门材料院配套住宅进行监测（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26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时 分)	单位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 (点位:▲1)	无明						
	无明						
厂界东南侧 (点位:▲2)	无明						
	无明						
厂界南侧 (点位:▲3)	无明						
	无明						
厂界西侧 (点位:▲4)	无明						
	无明						
厦门材料院 配套住宅 (点位:△5)	社						
	社						
采样日期							
厂界北侧 (点位:▲1)	无明						
	无明						
厂界东南侧 (点位:▲2)	无明						
	无明						
厂界南侧 (点位:▲3)	无明						
	无明						
厂界西侧 (点位:▲4)	无明						
	无明						
厦门材料院	社						

配套住宅 (点位:△5)	社会噪声	22:19	48.7	-	-	-	5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厦门材料院配套住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站处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站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6~7.8、SS21~22mg/L、COD29~31mg/L、NH₃-N15.2~15.6mg/L、BOD₅5.7~5.9mg/L、总氯 3.40~3.46mg/L、粪大肠菌群 <20MPN/L，各排放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正常运营，污水站恶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即 H=50m，氨 ≤55kg/h，硫化氢≤3.75kg/h，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污水站场界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 59~60dB（A），夜间噪声排放 47~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目前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1.5 总结论

综合以上监测结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到位，废水、废气、噪声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211-06-05-690493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天路801-6号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13725m²，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设置床位 24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13725m²，日接待门诊量 20 人次，设置床位 240 张		环评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4）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MAD474TX82001Q				
	验收单位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35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12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2000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D474TX82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266	3.2266	/	3.2266	3.2266	/	/	
	COD	/	/	/	/	/	0.9680	8.0665	/	0.9680	8.0665	/	/	
	氨氮	/	/	/	/	/	0.4969	1.4520	/	0.4969	1.4520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氨	/	/	/	/	/	0.0004	0.011	/	0.0004	0.011	/	/	
	硫化氢	/	/	/	/	/	0.0003	0.0006	/	0.0003	0.00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一般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4〕049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 997 号 6 层 602 室）：

你司关于《厦门源申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200MAD474TX82001Q	
单位名称：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乐天路 801-6 号地下 1 层及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邹晓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乐天路 801-6 号地下 1 层及 1-6 层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474TX8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HHSCWF-2025-216

甲方（委托方）：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存在危险废物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不得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的情况。
 - 3)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现象。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不得存在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也未告知具体成

分和应急安全措施的情况。

- 4) 不得存在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的情况。
- 5) 不得存在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的行为。
- 6)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不得存在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行为。
- 8)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履行按甲方提供的地址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院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危险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院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院区附近以及在乙方院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2. 乙方出甲方院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院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6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1。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

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院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